

# 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研究与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殷墟的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殷墟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殷墟是指位于安阳市行政区域内，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商代都城遗址。

**第三条** 殷墟保护工作应当遵循**有效保护**、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科学研究、合理利用的原则，坚持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相结合，确保殷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殷墟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殷墟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阳市、殷墟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殷墟保护工作。

安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殷墟保护工作。

殷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殷墟保护工作。

**第五条**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殷墟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殷墟保护工作。

**第六条**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殷墟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并**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在殷墟文物保护、土地征收征用、居民迁建、环境治理和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 [方面] 工作予以支持。

鼓励通过接受社会捐赠、国际援助等方式筹集殷墟保护资金。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殷墟保护补偿机制，因殷墟保护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严格管理] 殷墟保护经费、相关专项资金以及其他保护资金，按照规定专门用于殷墟保护相关工作，**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条** 殷墟保护工作实行专家咨询制度。编制殷墟保护规划、审批与殷墟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决定其他与殷墟有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征求专家意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殷墟文物保护和殷墟世界文化遗产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的殷墟保护意识。

**第 [八] 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 [有保护殷墟的义务，] 有权对破坏殷墟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监督。**

**第 [九] 十条**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按照规定，对殷墟保护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 [十] 十一条** 安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殷墟保护规划，经国务院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殷墟保护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殷墟保护规划应当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并与省、安阳市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 [十一] 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并公布殷墟保护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安阳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 [十二] 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殷墟居民迁建工作给予支持。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外划出一定区域的建设用地，由安阳市、殷墟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和建设，专门用于殷墟保护区域内居民安置。

[安阳市、殷墟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殷墟保护规划将保护范围内原有居民逐步迁出安置。] 因殷墟居民迁建造成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 [十三] 十四条** 安阳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殷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洹河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工作，保护殷墟历史风貌。

**第 [十四] 十五条** 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和界桩；

(二) 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三) 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种植危害殷墟安全的植物；

(四) 毁林、擅自开挖沟渠池塘、采砂、取土；

(五) 建设污染殷墟及其环境的设施或者违规排放污染物；

(六) 其他影响殷墟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 [十五] 十六条** 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已有] 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害殷墟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由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安阳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方案，依法予以治理；逾期仍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依法予以拆迁。

**第 [十六] 十七条** 在殷墟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上述作业的，必须保证殷墟的安全，[应当在征得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在殷墟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殷墟保护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殷墟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 [在征得国

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安阳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公用设施损坏，需要紧急抢修的，应当立即抢修，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 [十七] 十八条** 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区域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经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依法确认无文物埋藏的，方可施工；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依法开展考古发掘。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 [十八] 十九条** 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实施。

**第 [十九] 二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完成殷墟考古发掘后，应当及时向省、安阳市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及殷墟保护管理机构报送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确保文物安全，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省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和考古发掘报告。

**第 [二十] 二十一条** 殷墟遗址博物馆是殷墟出土文物的收

藏单位和其价值内涵的展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藏、展示殷墟出土文物。

**第 [二十一] 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或者其他文化遗存的，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殷墟保护管理机构，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并报安阳市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依法处理。

在殷墟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的文化遗址，经评估属于与殷墟直接关联的商代重要文化遗址的，应当依法及时纳入殷墟保护范围。

**第 [二十二] 二十三条** 安阳市人民政府和殷墟所在地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殷墟保护。

**第 [二十三] 二十四条** 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殷墟的日常维护、监测和巡查，建立记录档案并妥善保管，定期向安阳市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报告。

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发生危及殷墟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发现殷墟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安阳市人民政府和省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报告。

**第 [二十四] 二十五条** 安阳市、殷墟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殷墟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盗掘、违法建设、违法围挡等行为的排查，开展联合执法，实现信息沟通

和数据共享，发现危害殷墟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案，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第三章 研究与利用

**第 [二十五] 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殷商文化研究，加强甲骨学、都邑布局、殷商社会组织等研究，推进殷商文化、甲骨学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殷墟、甲骨文的文化标识作用。

**第 [二十六] 二十七条**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殷商文化研究机构和人才建设，支持有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统筹安排人才发展资金，引进培养高层次专业研究团队和人才，提高殷商文化研究水平。

**第 [二十七] 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情教育、书法艺术等地方课程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实施，] 对学生进行殷墟、甲骨文相关内容的教育。

**第 [二十八] 二十九条** 省、安阳市人民政府和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殷墟、甲骨文价值的展示与宣传，举办殷墟科学发掘、甲骨文发现等纪念活动。

**第 [二十九] 三十条**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殷墟保护规划和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殷墟国家考

古遗址公园、殷墟遗址博物馆，全面展示殷墟发掘和研究成果。

**第 [三十] 三十一条** 殷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鼓励利用殷墟出土文物及研究成果，积极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彰显殷墟历史文化价值。

**第 [三十一] 三十二条** 在殷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殷墟保护管理机构的引导和管理。

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殷墟保护的需要，确定开放区域和参观路线，科学核定和控制游客数量。

**第 [三十二] 三十三条** 殷墟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鼓励志愿者、公益性组织为殷墟保护提供政策宣传、义务讲解、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 [三十三] 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三十四] 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四] 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刻划、涂污、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和界桩的，依法赔偿，由公安机关或者殷墟保护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依法赔偿，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打井、深翻土地、平整土丘、种植危害殷墟安全的植物的，由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 毁林、擅自开挖沟渠池塘、采砂、取土或者建设污染殷墟及其环境的设施，违规排放污染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 [三十五] 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六] 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未经批准，擅自在殷墟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 在殷墟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相应的文物行政** [主管] 部门同意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殷墟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第 [三十六] 三十七条** 从事殷墟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保护职责，造成殷墟文物被盗或者损坏的；

(二) 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殷墟环境遭受破坏或者历史风

貌严重受损的；

(三)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 [三十七] 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注：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